

合同编号：

货物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略阳县国家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助补助项目

委托方（甲方）：略阳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略阳县银信祺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略阳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助补助项目 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略阳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助补助项目

项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服务内容：包括一是配备救助设备：特种救护车、特种救护车商业保险、特种救护车辆设备改装、血气机、血压计、制氧机、显微镜、便携式 DR；二是采购救助药品：抗菌抗炎抗病毒、驱虫类、营养补充剂、消毒剂、外科手术器械；三是配备救助装备：帐篷、睡袋、折叠桌椅、移动电源、照明头灯、手电筒、钢制笼舍、钢制运输笼、动物尸体袋。

2、服务清单见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386900.00 元）。

第三条 支付时间和方式

支付时间：

1、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壹拾壹万陆仟零柒拾元整（¥116070.00 元）；

2、按照项目进度，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154760.00 元）；

3、待乙方完成以上全部工作内容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7 日内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元壹拾壹万陆仟零柒拾元整（¥116070.00 元）。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资料。
- (2) 甲方应尽可能为安装和工作提供方便，有权检查和了解工作进度和质量。
- (3) 甲方按协议按期如数支付乙方项目经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按期如数向甲方获取项目经费的权利。
- (2) 乙方需向甲方按时提交货物及保障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且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货物按照国家相应货物三包规定执行。

第六条 双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交货物及服务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累计罚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但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延期付款时，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累计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
- (2) 乙方提交成果无法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在甲方限期内经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 (3) 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在甲方限期内不予纠正的。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逾期支付相应款项超过 30 天；
- (2) 甲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不会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且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工程咨询工作的重大返工，根据实际发生的量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友好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 双方确认：合同载明的通讯联系地址，发出通知即视为有效送达，如因本协议争议发生诉讼或仲裁的，双方通讯地址也适用于诉讼（含一审、二审、执行、特别程序等全部诉讼活动）或仲裁活动中全部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调解书等）的送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略阳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收容救助补助项目清单

1. 救助设备			
1.1 特种救护车	辆	1	
1.2 特种救护车商业保险	期	1	
1.3 特种救护车设备改装	套	1	
1.4 血气机	台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尺寸 315mm*238mm*153mm 检测原理 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法 重量：3.8kg 含电池 样本量 80uL 检测时间：进样到出结果不超过 55s 操作界面 7 寸彩色 TFT 触摸屏 工作环境 10-31 摄氏度相对湿度 25%RH-80%RH 大气压 57.0kpa-106.6kpa 内置打印机 内置条码扫描仪。</p>
1.5 血压计	套	1	<p>测量方法 振荡法 脉搏数据 40-240 次/分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压力范围 0-290mmHg 压力分辨率 1mmHg 重量 300g 外形尺寸 130*110*801</p>
1.6 制氧机	台	1	<p>10L 制氧机 大于等于 7L/分 氧浓度大于 75% 噪音小于 70db</p>
1.7 显微镜	台	1	<p>1. 主要技术指标 1.1 正置生物显微镜 *1.1.1 光学系统：齐焦距为国际标准 45mm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1.1.2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粗调行程每一圈为 15mm，微调最小距离 2.5 微米 1.1.3 观察镜筒：双目观察筒，镜筒倾角为 30°，瞳间距 48-75mm，眼点调整：377.8 - 427.7 毫米 1.1.4 照明装置：LED 光源 *1.1.5 物镜： 1.1.5.1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4× N.A.0.1, W.D. 27.8mm) 1.1.5.2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X (10× N.A.0.25 W.D. 8.0mm) 1.1.5.3 平场消色差物镜 20X (40× N.A.0.65 W.D. 0.6mm) 1.1.5.4 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X (100 (油镜) × N.A.1.25 W.D. 0.13mm) 1.1.6 载物台：钢丝传动，活动范围为 X 轴向 76mm × Y 轴向 30mm，单片标本夹 聚光镜 阿贝聚光镜，数值孔径 1.25 (浸油式)，内装式孔径光阑 1.1.7 目镜：10×，视场直径为 20 *1.1.10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样本上有 ECO 无铅</p>

1.8 便携式DR	台	1	型号 LIT-V1717W 技术 非晶硅薄膜晶体管 闪烁器 CSI 像素间距 139 微米灰度的 16 位图像采集时间 2S 建议循环时间 5 秒 像素矩阵 3072x3072 像素 有源区 430 毫米 x430 毫米 存储 100 张图片 空间分辨率 3.5lp/ mm 尺寸 (高 x 宽 x 深) 460x460x15.5 (毫米) 重量 3.2 公斤 电池 6000mAh/44.4Wh/7.4V15 秒快速更换充电时间 3H 操作环境温度: 5° -35° , 湿度: 30-80%RH (非冷凝) 存储环境温度: -10° -55° , 湿度: 15-90%RH (非冷凝) 平板类型无线连接、防水防撞、IP65 3MA X 光机可充电
2. 救治药品			
2.1 抗菌抗炎抗病毒	盒	50	头孢颗粒*10、止泻颗粒*10、抗病毒干扰素*10、土霉素预混剂*10、速补多维 (复合维生素) *10
2.2 驱虫类	盒	20	阿苯达唑*10、伊维菌素*5、跳蚤一喷净*5
2.3 营养补充剂	袋() 罐	40	钙多优*10、速补多维 (复合维生素) *10、宠物羊奶粉*10、葡萄糖粉 (粉剂) *10
2.4 消毒剂	瓶	50	碘伏消毒液*10、双氧水消毒液*20、75%酒精消毒喷剂*15、高锰酸钾*5
2.5 外科手术器械	套	1	手术刀、手术剪、止血钳、夹持器、缝合针线、注射器、纱布绷带、棉签棉球、外科手套、脚套
3. 救助装备			
3.1 帐篷	顶	2	
3.2 睡袋	套	4	
3.3 折叠桌椅	套	1	
3.4 移动电源	台	1	
3.5 照明头灯	副	4	
3.6 手电筒	支	4	
3.7 钢制笼舍	个	3	2m*1.5m*1.5m
3.8 钢制运输笼	个	1	50cm*50cm*50cm
3.9 大动物尸体袋	个	50	
3.10 小动物尸体袋	个	150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略阳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波			
	联系(经办)人	杨波			
	住所(通讯地址)	略阳县林业局	邮政编码	724300	
	电话	09164831223	传真	09164830405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略阳县银信祺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何丹			
	联系(经办)人	何丹			
	住所(通讯地址)	略阳县开源大厦一楼	邮政编码	724300	
	电话	13484898887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帐号	26640501040014063			